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公告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為對方提供餐飲、食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00萬元；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00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就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經接近該協議下約定的二零二零年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董事會通過決議修改該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簽訂之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由於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修改後的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一、背景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為對方提供餐飲、食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00萬元；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00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就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經接近該協議下約定的二零二零年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董事會通過決議修改該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 二、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錦江國際；及  
(2) 本公司
-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提供餐飲服務、食品以及其他相關輔助產品和服務，包括酒店餐飲、食品加工及半成品等。

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食品以及其他相關輔助產品和服務，包括餐飲原材料等。

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價格及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和供應同類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價格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將會考慮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採購方提供同類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市場價格」。

**其他主要條款：**

自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間有關採購或供應餐飲服務和食品的交易(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生效日期後的採購和供應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作出之具體合同。

### 三、年度上限及修改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就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按下表所載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就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於有關期間將支付給錦江國際集團的最高金額	<u>10.0</u>	<u>10.0</u>	<u>10.0</u>
錦江國際集團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於有關期間將支付的最高金額	<u>10.0</u>	<u>10.0</u>	<u>1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就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經接近該協議下約定的二零二零年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另外，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中，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食品原材料的需求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通過決議修改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錦江國際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本集團付款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 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基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的長久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和調整年度上限對本公司有利，因為進行該等交易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生產經營成本和銷售費用，並使本集團獲得便利、優質的服務；同時，可支持本集團餐飲、食品業務發展，並增加相關收入，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改後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修改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簽訂之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進

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由於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修改後的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而向其付款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六、有關本公司及錦江國際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 錦江國際的資料

錦江國際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 七、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錦江國際集團」	指	錦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的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告中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